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常税稽一罚告〔2026〕90号

常州市耀臻物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41135452918XW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8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9月2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你单位在实施检查中拒绝税务机关检查、拒绝提供有关资料，经责令限期改正且拒不改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- 1、责令限改通知书；
- 2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记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，拟处罚款20000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

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